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佑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下稱中信銀行）資料後」補充為「（下稱中信銀行）之簽帳金融卡資料後」；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冠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惟查被害人王玫心遭詐騙後，雖依指示輸入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資料後，而遭盜刷新加坡幣820元，然因刷卡金額超過被害人帳戶餘額而刷卡失敗，被告所為應屬未遂，是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既遂犯，容有誤會，惟因其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四)被告已著手於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05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7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使他  
08 人得以作為詐欺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09 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10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有詐欺前科之素行，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1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5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  
17 卷（見偵緝字卷第4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許維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3070號

09 被 告 林冠佑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冠佑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作為他人詐  
14 騙財物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5 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在新北市泰山區某通信行，申辦台灣  
16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台哥  
17 大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對價，出售予不詳年籍  
18 姓名綽號「阿BEN」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9 得該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20 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29日17時1分許，先以上揭門號發送  
21 簡訊向王玟心誑稱：提醒您門號尚有9,656點將於今日到  
22 期，請盡快兌換獎品，逾期作廢云云，致王玟心陷於錯誤，  
23 點擊簡訊所附連結進入不明網頁後，輸入渠名下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資料後，嗣於同(29)日17時13分收到  
25 簡訊通知，始知遭盜刷新加坡幣820元(折合新臺幣約1萬8,0  
26 00元)，惟因刷卡金額超過信用卡額度而刷卡失敗。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台哥大門號係其所申辦，並於申辦後，旋將該門號以500元之對價，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被害人王玟心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接收詐騙簡訊，並點擊簡訊所附連結進入不明網頁後，輸入渠名下中信銀行信用卡資料後，信用卡旋遭盜刷之事實。
3	手機畫面截圖及中信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間，接收詐騙簡訊，填寫信用卡資料後，遭盜刷信用卡，惟刷卡失敗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	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因上開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曾信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林楚涵